

## 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 ——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年3月11日15时52分，大会主持人话音未落，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雷鸣般的掌声已经响起。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这里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15时许，当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历史必将铭记这一时刻——

15时10分，大会开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现场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的2964名代表每人均拿到一张粉红色的表决票。确

认所有代表都收到票后，主持人宣布开始写票。

这一刻，万人大礼堂内格外肃静。肩负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作出郑重表决。

15时24分，坐在主席台正中的习近平首先起身，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手持表决票，稳步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将手中的票郑重投入票箱。此刻，掌声如潮。

这掌声，是对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坚定拥护，是对人民领袖的衷心拥戴，是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高度肯定。

主席团成员一一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投下神圣一票。

欢快的乐曲声中，2964名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地走到分设在会场各区域的票箱

前，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投下。

经过电子计票系统统计，大会主持人宣布，发出表决票2964张，收回2964张，此次表决有效。

15时51分，现场迎来万众瞩目的时刻。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大会主持人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经久不息。

这掌声，是2900多名现场代表的由衷表达，是亿万人民的共同心声，是对宪法修正案的高度认同，更是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无比的自信！

这是彰显程序正义的法治实践——

在此之前，代表们在本次大会开幕当天就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随后几天内，代表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表达意见，一致赞成将草案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这是新时代宪法与时俱进的生动步伐——

代表们认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写入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确认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这是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最高立法机关第五次对国家根本法的修改。从党中央提出建议，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

大会审议，再到大会期间多次审议、补充完善、投票表决，这段法治进程，是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体现出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势。

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法院审判庭庭长厉莉倍感振奋：“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神圣和自豪。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今天一定会写入历史！”全国人大代表、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应和走出会场时情绪激昂，“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代表了人民的心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我们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

(据新华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据新华社)

#### 社论

##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

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在探索实践和不断

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

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

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据《人民日报》)

## 新疆代表团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等

陈全国、艾力更·依明巴海、雪克来提·扎克尔、肖开提·依明、孙金龙参加审议

11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疆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第

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等。

新疆代表团团长、自治区党

委书记陈全国，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和全国人大代表雪克来提·扎克尔、肖开提·依明、孙金龙出席。

新疆代表团一致表示，完全

赞成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全国人大代表乃依木·亚森、史大刚、刘海星、李伟、马学军、罗东川、彭家瑞、阿不都热克甫·吐木尼牙孜等出席会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列席会议。(据《新疆日报》)